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海政行复决字【2021】8号

申请人： 木，性别：男，身份证号码：

住所：辽宁省海城市

被申请人：海城市公安局

法定代表人： 职务， 。

委托代理人： ，工作单位：海城市公安局新立派出所民警。

第三人：子 ，男，身份证号码： ，住所：海城市海城市 号。

申请人对海城市公安局于2021年1月23日作出的鞍公海（治）行罚决字【2021】313号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于2021年3月8日提出的申请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请求撤销鞍公海（治）行罚决字【2021】313号行政处罚决定。

申请人称：行政处罚违背事实，没有法律依据。我姥爷在新立医院住院，我妈要看姥爷，大舅说不拿钱不让看。2020年11月24日，我妈拿1000元到医院去看去我姥爷，我妈给我姥爷1000元，我大舅说：花你钱难受，难受你就别看，就得打你。我妈说来看望我父亲不是来跟你打架，大舅就开始掐我妈脖子说给你掐死，给我妈踢躺地下，我妈打电话报案，报案派出所不管，证据不足让自己找证人，我怕在发生二次冲突，再次打起来，我要求在派出所的陪同下，跟我们一起去

121
找证人，派出所说管不着，我自己想办法，转身就走了，后来没办法我和我媳妇带孩子还有我老姨...我妈...到医院找证人，我媳妇和我进去跟姥爷正常说话，回头哥俩打一起去了，我上前拉架，媳妇扶着姥爷，后来大舅开始拿东西打我，我就给抢下来了，医院医生来了我们就都走了。2020年12月2日，...带领下到我店面把我、

和5岁儿子带走，怕孩子害怕，要求家人把孩子接走，...不同意，到派出所...就变脸了，说就你拘留15天你不是好人，我问他为什么也没说，把我关进小号里，孩子吓哭，家里来人把孩子带走，派出所对我开始进行恐吓，威胁说你信不信我给你打死，我全程没有反抗积极配合关到凌晨12点，说证据不足回家，过不久大舅说派出所副所长给他打电话说我吸毒贩毒，2021年1月份，又到我店面骚扰说我吸毒贩毒，我抓你袄？店里忙，说两句就走了，2021年1月23日，在我开门点时间，...带他女儿到点又把我带走，又直接关进小号里，...民警女儿帮他看守，我媳妇给我打电话，我说我在派出所了，我在我媳妇到派出所问...因为什么，...民警带他女儿把我媳妇扯走，当时我媳妇有怀孕，听到对个屋里很大声音把我媳妇关进审问室，说我媳妇你不能告吗？开始挑衅让我媳妇打他，你不能告吗？你就告被，继续打电话呗，我强调他，我告也是告你，他说他就有这权利，拘留我15天，就因为你告，不服警号在这你就告我呗，后来我收到了判决书15日拘留，...民警偏袒打人者与打人者串通，打人者逍遥法外，我在事件中，没有任何违法行为，所以请复议机关，依法审查，撤销对申请人行政处罚，有监控打人穿拖鞋不犯法，

罚款 200 元，我媳妇没有参与，处罚 15 天，我拉架 15 天，我妈挨打 10 天，每个人罚款 1000。

被申请人称：2020 年 11 月 24 日 19 时 30 分许，新立派出所接

报案称：其在海城市新立医院 407 病房被其四妹 [] 及 [] 子 []、儿媳 [] 殴打，致 [] (68 岁) 面部受伤住院。

2020 年 11 月 24 日，海城市公安局新立公安派出所予以受理，指派民警 [] 进行调查取证。经查证：因赡养老父亲钱的问题 [] 与大哥 [] 发生口角后， [] 及赵林、 [] 殴打他人的违法事实清楚，有被侵害人陈述，违法嫌疑人陈述、证人证言、现场录像、门诊病历等证据证实，民警办案程序合法。因此，认定孙辉及 [] 儿子 []、 [] 殴打他人的违法事实成立，证据确实充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，作出“鞍公海(治)行罚决字【2020】2678 号，【2021】314、313 号”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孙辉行政拘留 10 日罚款 1000 元，对 [] 行政拘留 15 日罚款 1000 元、 [] 行政拘留 15 日罚款 1000 元的法律依据正确，处罚适当、程序合法。

第三人称：无答辩意见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0 年 11 月 24 日 16 时 10 分许， [] 在海城市新立医院 407 病房内殴打 [] 子 []，致使 [] 面部受伤。 [] 不同意调解。海城市公安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，作出鞍公海(治)行罚决字【2021】313 号行政处罚决定，对 [] 行政拘留 15 日罚款一千元。

121

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：受案登记表；受案回执；公安行政处罚审批表；行政处罚决定书；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；询问笔录；户口身份信息；传唤证；通知记录；电话查询记录；辨认笔录；调取证据清单；病案(病案号:2020007972);门诊病历(门诊号“MZ676456”)行政处罚告知笔录；执法办案信息表；调取证据通知书；现场检测报告书；鉴定意见、检测结论告知笔录；情况说明；罚没款收据；现场治安调解协议书；照片。

本机关认为：海城市公安局作出的鞍公海（治）行罚决字【2021】313号行政处罚决定，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内容适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本复议机关决定：

维持海城市公安局作出的鞍公海（治）行罚决字【2021】313号行政处罚决定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，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